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逊油田 2 口注气先导实验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逊油田 2 口注气先导实验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东南距沙雅县县城约 90km。

本工程主体工程包括：新建哈一联集配气发球筒阀组至 HD4-94H 井的注气管线，长度为 9.33km；配套工程包括：建设电力、土建、防腐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5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哈得逊油田2口注气先导实验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3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596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20日开工，2021年10月20日竣工并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6.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占地的影响，本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荒漠，临时占地包括管沟开挖、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计划占地面积。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

（二）废气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的产生的烃类无组织挥发，

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输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四）噪声

本工程为注气工程，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五）固体废物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1年12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编制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2月19日，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52924-2022-026。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管线区域外下风向土壤中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逊油田 2 口注气先导实验地面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袁斌

验收组成员：

魏平 林明 黄典
仇海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采油作业区集输管线高温运行隐患治理工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逊油田 2 口注气先导实验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袁欢	哈得油气开发部质量安全管理科	610424199104147638	19990288795	袁欢
	傲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650108198003250019	13989888252	傲华
	黄典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78)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
	环鸣	新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901198305060016	18690169309	环鸣
	伏宗利	新疆水源环境检测中心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伏宗利